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建投"),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49,258,336股,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102.43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50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340,444,114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4,629,168股股份、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4,629,168股股份、向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7,108,013股股份、向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7,108,013股股份、向鸿运建筑有限公司发行67,108,013股股份、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发行46,975,609股股份吸收合并浙建集团。同时,浙建集团持有的公司103,462,000股股份予以注销。上述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4日上市,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1,340,09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81,340,098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249,258,336股,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102.43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509%,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

二、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相关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股份数(股)	锁定期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40,444,114	36个月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629,168	24个月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4,629,168	24个月
4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108,013	36个月
5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7,108,013	36个月
6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67,108,013	36个月
7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36个月
合计		838,002,098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中国信达和工银投资外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均未届满,预计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现金选择权之承诺函	本公司将以所持有的全部浙建集团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仅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浙建集团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放弃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异议股东请求浙建集团按照合理价格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浙建集团股份的权利。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现金选择权之承诺函	本公司将以所持有的全部浙建集团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在本次交易中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浙建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房地产项目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该等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若浙建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6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对浙建集团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亦不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浙建集团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消息以及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承诺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从事不良资产管理的除外)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浙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本公司合法持有浙建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浙建集团股份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 3、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浙建集团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浙建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合法持有浙建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在本次交易期间如本公司持续持有浙建集团股份,本公司保证在持有的浙建集团股份期间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浙建集团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浙建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上市公司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经与上市公司协商,本公司同意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担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满足行权条件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基于此,本公司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中,对符合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相关交易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称"本次交易文件")规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上市公司届时发布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定价,无条件受让其有效申报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2、本公司确认,在上市公司异议股东行使完毕现金选择权后,如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流通股比例不满足上市规则对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的最低要求的,本公司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立即向独立第三方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以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众股东数量满足上市规则对公众股东持股数量的最低要求。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浙建集团13.5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通过换股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53%。本公司同意不因担任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而向上市公司或浙建集团收取任何报酬,亦不会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收取任何报酬。 4、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作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 5、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止目前,中国信达、工银投资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信达、工银投资,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249,258,336股,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102.43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509%。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9,258,336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629,168	124,629,168	124,629,168	14.8722%	51.2165%	11.5254%	0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4,629,168	124,629,168	124,629,168	14.8722%	51.2165%	11.5254%	0
合计		249,258,336	249,258,336	249,258,336	29.7444%	102.4330%	23.0509%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经审查,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六、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8,002,098	77.5000	-249,258,336	588,743,762	54.44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338,000	22.5000	249,258,336	492,596,336	45.5542
三、总股本	1,081,340,098	100.0000	0	1,081,340,098	100.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4、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股东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4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035,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26,4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366,02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91,50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截止目前,公司认为已达到本次回购之目标,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并终止。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5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能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29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242,164,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 237,738,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38%。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4,426,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4,426,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6%。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1,693,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417,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弃权53,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5,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714%;反对417,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3%;弃权53,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1,685,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5%;反对425,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6%;弃权53,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929%;反对425,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8%;弃权53,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1,728,6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反对382,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弃权53,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76%;反对38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40%;弃权53,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1,685,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5%;反对388,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弃权90,3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929%;反对388,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60%;弃权90,3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1%。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1,815,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9%;反对3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34,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7,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51%;反对3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7%;弃权34,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1,657,0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5%;反对450,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弃权57,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400%;反对450,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13%;弃权57,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7%。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1,76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401,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弃权2,2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2,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56%;反对401,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43%;弃权2,2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1,464,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0%;反对699,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6,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69%;反对699,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1,770,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392,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弃权2,2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1,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35%;反对392,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4%;弃权2,2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1,811,7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4%;反对35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3,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38%;反对3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为先生(所持股份数量为154,777,803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5,850,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2%;反对1,536,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0,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958%;反对1,536,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为先生(所持股份数量为154,777,803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5,850,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2%;反对1,536,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0,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958%;反对1,536,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为先生(所持股份数量为154,777,803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5,850,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2%;反对1,536,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0,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958%;反对1,536,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刚、程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6名,代表公司股份1,243,909,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公司股份1,036,570,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0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2名,代表公司股份207,338,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2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5名,代表公司股份208,127,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2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3,889,2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0股;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3,850,5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8,068,8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3,889,2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0股;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3,889,2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0股;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43,889,2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0股;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9,338,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6%;反对4,550,6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8%;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3,556,9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7%;反对4,550,6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5%;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316,7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24%;反对51,592,9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6%;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535,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10%;反对51,592,9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90%;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0,692,7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4%;反对3,216,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43,909,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宋义虎先生、郑丽君女士、祝卸和先生均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2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燕清先生和朱文会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9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000.00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1.60%或2.80%或3.20%	是	3,000.00	71,342.47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71,342.47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0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5月26日	1.60%或2.80%或3.2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31日	1.60%或2.75%或3.15%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9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000.00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1.60%或2.80%或3.20%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6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0	2022年4月2日	2022年4月29日	1.60%或2.80%或3.2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盛金控或公司)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下称南昌仲裁委)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4月21日受理(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2]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

1、应补偿股份:雪松信托以1元的总对价向国盛金控转让311,734,019股应补偿的国盛金控股份(雪松信托在国盛金控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50%交易对价149,769,210股国盛金控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经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为311,734,019股);

2、应返还现金股利:雪松信托向国盛金控支付应补偿股份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全部转让给国盛金控之日止获得的全部现金股利,上述现金股利暂计至2022年4月19日,总计5,398,808.59元;

3、应补偿现金:雪松信托向国盛金控支付现金补偿款1,830,853,142.51元;

4、雪松信托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雪松信托等单位持有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100%股权,雪松信托为主要交易对手方。2016年1月13日,雪松信托与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证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不足业绩承诺金额之补偿事宜作出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盛证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未达到雪松信托承诺的业绩标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雪松信托应向公司承担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

三、本次仲裁所涉事项相关诉讼的说明

2018年11月,雪松信托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公司等三人提起侵权之诉;2019年2月,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西高院)判令雪松信托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2019年12月,江西高院作出(2018)赣民初170号《民事裁定书》(下称原裁定),认为公司与雪松信托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订有仲裁条款且合法有效,裁定分别驳回雪松信托的起诉和公司的反诉。2020年4月,公司就江西高院原裁定提出上诉并获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受理。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最高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终358号《民事裁定书》(下称本裁定)。最高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刊登的《诉讼公告》、2019年3月1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2020年1月2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2020年4月30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及2020年5月27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案件,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作为原告(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涉案金额10.93亿元,作为被告(含被申请人、被申请执行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涉案金额0.71亿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仲裁事项,争取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权益最大化,并按规定及时披露仲裁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昌仲裁委送达的《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2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拟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图盛展")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河北")继续合作业务20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7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时,公司子公司黄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荣盛")名下不动产、河北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创")名下不动产、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洸远金属")名下土地和房产抵押给信达河北;荣图盛展持有的洸远金属和廊坊市圣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驰金属")100%股权质押给信达河北,为上述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荣图盛展	109.43%	272,000	0	272,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864,955	3,592,95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荣图盛展;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2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龙脊路创业中心5层506室;

4、法定代表人:臧军强;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足疗服务;烟草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荣图盛展100%股权;

8、信用情况:荣图盛展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66,425.31	291,549.10	-25,123.79	0.00	-13,441.92	-10,081.44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荣图盛展、黄山荣盛、河北荣创、洸远金属、圣驰金属、信达河北。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荣图盛展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图盛展、河北荣创、洸远金属、圣驰金属与信达河北签署继续合作协议,黄山荣盛、河北荣创、洸远金属提供资产抵押,荣图盛展提供股权质押;黄山荣盛与信达河北签署抵押合同,为荣图盛展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7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72个月。

3、担保范围: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及因违反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具体以抵质押合同、抵押清单、保证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荣图盛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荣图盛展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11.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58.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6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电动VVT用控制电机

证书号:第5001966号

专利号:ZL 2020 1 1507187.6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688470 B

授权期限:20年

专利权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发明属于电动VVT产品关键结构,电动VVT是当前液压VVT的升级技术,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高效率节能发动机和传统汽车发动机的技术升级,该项发明的取得,有利于构建公司新产品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VVT产业持续发展壮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